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（2007）128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28 号文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泽新能”）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128 号文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嘉泽新能（股票代码：601619）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该期间剔除风力发电指数（884036.WI）、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 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7 年 9 月 25 日)	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个交易日 (2017 年 10 月 30 日)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9.73	7.90	-18.81%
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3,341.55	3,390.34	1.46%
风力发电指数 (884036.WI)	1,798.72	1,755.80	-2.3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20.27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6.42%
同时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7.88%

根据上述计算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嘉泽新能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128 号文》第五条相关标准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

